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5,5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7,2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至嘉半导体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4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司提供担保额度 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3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5,5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7,2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 幢 3、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21.81 万元	负债合计	51,457.94 万元

		净资产	12,563.87 万元
营业收入	44,368.79 万元	净利润	2,014.53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81,311.66 万元	负债合计	93,896.82 万元
		净资产	87,414.83 万元
营业收入	67,761.38 万元	净利润	2,847.37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5-1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4MA1GY3JW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		

	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26,334.06 万元	负债合计	26,466.15 万元
		净资产	-132.09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2.0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437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5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